

第三章 城市公共设施

第十条 公共设施的分类分级标准

(一) 公共设施按照使用功能分八类:

- (1) 教育设施;
- (2) 医疗卫生设施;
- (3) 文化娱乐设施;
- (4) 体育设施;
- (5)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 (6)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
- (7) 商业设施;
- (8) 市政公共设施。

(二) 公共设施按市级、区级、居住区和居住小区四级配置。居住区的人口规模为3~5万人,居住小区的人口规模为1~1.5万人。

第十一条 市级和区级公共设施的设置准则

市级和区级公共设施应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与规划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相适应,以市和区为单位,在符合相关标准的条件下,合理布置,统筹安排。

(一) 市级和区级教育设施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寄宿制高中和特殊教育学校等。

(二) 市级和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包括综合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卫生防疫设施、预防保健机构和急救网络设施。

(三) 区级文化设施包括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和新华书店等,布局宜相对集中,独立设置于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形成区级文化中心。

(四) 区级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游泳池和体育馆等,宜集中布局,形成区级体育中心。

(五) 市级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应配置颐养院、儿童福利院和社会福利中心等项目,各

区应配置敬老院和区级社会福利中心等基本设施，并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完善。

(六)市级和区级商业设施应根据相关规划中所确定的市级和区级商业中心，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相应的商业设施。

第十二条 居住区和居住小区级的公共设施的设置准则

(一)居住区和居住小区级的公共设施的设置水平，必须与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公共设施项目的安排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当居住人口规模达到居住区和居住小区规模时，应按照表 3.1 的规定配置本级及以下各级公共设施项目；当居住人口规模介于居住区和居住小区规模之间时，除了按照低一级配置公共设施项目，还应根据需要选配高一级的部分公共设施项目；当居住人口规模大于组团小于居住小区时，应选配相应的小区级公共设施项目。

(二)居住区或居住小区的文化娱乐和体育设施宜集中设置于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分别形成居住区、居住小区级公共活动中心。

(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第十三条 凡本章未涉及到的城市公共设施应符合国家、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主要公共设施配置表 表 3.1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m ² /处)		服务规模(万人)	配置规定	配置级别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居住区	居住小区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200床	22000-30000	24000-28000	4-6	建筑 面积 为 110- 150m ² / 床,用 地面 积为 120- 140m ² / 床.	○	全市医院总规模按 4 床/ 千人标准计算。对于市级 或区级医院而言,宜配建 800 床或以上规模的大型 综合医院。本表面积指标 不包括职工宿舍楼。
		500床	55000-75000	60000-70000	10-12			
		800床	88000- 120000	96000- 112000	15-20			
	门诊部	2000-3000	-	3-5	-	●	在设置有大型综合医院的 居住区内不宜单独设置门 诊部。	

续表 3.1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m ² /处)		服务规模(万人)	配置规定	配置级别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居住区	居住小区	
文化娱乐设施	区级文化中心		-	10-25	属区级文化设施,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05m ² 。	○		宜配置图书阅览、培训、少儿活动、展览、文艺康乐等室内活动以及进行文化活动的文化广场,其中室内文化活动现场面积不应低于 3200 m ² 。若附设影院,宜按照影院指标增加建筑面积。
	居住区级文化站	4000-6000	-	4-6	居住区级文化设施人均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0.1 m ² 。	●		宜配置文化康乐设施、图书阅览、科技普法、教育培训等设施,并应专门设置老人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图书阅览室(室)等项目,宜设置多功能厅、展览厅、电脑室等。规模较大的工业区内应设一处。

续表 3.1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服务规模 (万人)	配置规定	配置级别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居住区	居住小区	
体育设施	居住区级体育活动中心	500-800	12000-18000	4-6	居住区级体育设施人均用地面积应不低于 0.3m ² 。	●		宜配置户外健身场地(包括室外器械场地、慢跑道等)、排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游泳池以及儿童活动场所等。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敬老院(颐养院)	3000-6000	5000-9000	-	建筑面积为: 15-20 m ² 床, 用地面积为: 25-30m ² /床。	○		为缺少家庭照顾的老年人提供居住及文化娱乐场所。各区敬老院每处容纳 200-300 床。有条件的居住区可参照设置

续表 3.1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m ² /处)		服务规模(万人)	配置规定	配置级别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居住区	居住小区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	街道办事处	2000-4000		10-25	属区级公建设施	○		街道办事处办公用房宜独立占地, 宜与社区服务中心组合设置。
	社区服务中心	1500-2000	-	10-25	属区级服务设施	○		宜设置助残、康复保健、家政服务、计划生育宣传咨询、婚姻中介等社会救助和便民利民的服务项目。
	派出所	2500-3000	2000-2500	10-25	属区级公建设施	○		宜结合公安系统内部基层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划, 进行选址。

续表 3.1

类别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m ² /处)		服务规模(万人)	配置规定	配置级别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居住区	居住小区	
商业设施	居住区级肉菜市场	-	-	4-6	建筑面积 100-200 m ² /千人。	○		宜相对集中布局, 独立设置。若设置于建筑物底层, 应有独立出入口。
市政公用设施	邮政支局	1500	2000	-	-	○		邮政支局宜独立占地, 便于车辆出入及识别, 根据部门需要设置。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100-200	1000-1500	-	-	○		服务半径宜为 1-3km。
	再生资源回收站	850-1300	1000-1500	-	-	○		宜独立占地, 并应设置在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小于 50m 的隐蔽地段, 避免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消防站	1500-3000				○		4km ² -7km ² 设置一个。消防站的分布应满足总体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的要求。